

裁军谈判会议

CD/1596
29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年9月16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
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
照会，其中转交《关于亚洲互动和
建立信任措施会议成员国相互
关系指导原则的宣言》全文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致意，并谨转交《关于亚洲互动和建立信任措施会议成员国相互关系指导原则的宣言》全文。谨请将该宣言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给成员国和观察员国。

关于亚洲互动和建立信任措施会议成员国 相互关系指导原则的宣言

亚洲互动和建立信任措施会议成员国，

重申其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承诺；

考虑到其人民日益渴望生活在和平、友好、理解、睦邻与合作的气氛中；

重申其力求促进相互之间建立更良好的关系，确保各自的人民能够生活在真正、持久的和平中，其安全不受任何威胁；

强调在主权平等原则以及《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基础上开展国与国关系的重要性；

确认亚洲互动和建立信任措施会议活动的基础是《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

尊重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及国际法规范的双边和多边协定；

认为各成员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及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在所有领域增进了解并建立更密切的关系，有助于加强亚洲的和平、稳定与安全；

对防止争端和冲突以及和平地解决争端和冲突给予充分的注意；

重申亚洲国家在民族特性、传统、文化和价值观上的多样性在其相互关系中不是制造分裂的因素，而是具有相互补充作用的宝贵因素；

强调容忍在国际关系中的重要性以及对话对于达成谅解、消除对和平的威胁、加强各文明之间的互动和交流所起的重要作用；

还重申决心探讨齐心协力的可能性，以加强信任与合作，促进地区和全世界的稳定、经济和社会发展，同时充分考虑到各国的立场和观点的独特性和多样性；

确认亚洲的安全是不可分割的，决心加强其在这方面的共同努力，以应付对亚洲和平、安全与稳定的挑战和威胁；

强调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这种措施有助于保障和平并加强安全；

承认亚洲以及全世界的和平、安全、发展之间的密切联系，认识到每个成员国都需要为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促进各国人民的基本权利、经济和社会进步以及幸福做出贡献；

认识到各成员国有责任为本国人民创造和平与繁荣的未来；

重申决心消除紧张关系，谋求和平解决争端，以便在亚洲建立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开放、相互信任、安全、稳定与合作的关系；

承认在全球范围内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有效地处理足以破坏稳定的常规武器积累问题的重要性，上述两点是实现亚洲全面、持久和稳定的和平的手段；

欢迎旨在加强亚洲和平、稳定、安全与合作的倡议和安排；

宣布决心在其相互关系中尊重并实行下列原则，而不论其政治、经济或社会制度如何，也不论国家的大小、地理位置和经济发展水平如何，这些原则将具有根本的意义并将指导其关系：

一、主权平等，尊重主权本身所包含的权利

成员国应相互尊重主权平等和各国的特性以及主权本身所包含的所有权利，尤其包括各国享受司法平等、领土完整、自由和政治独立的权利。各国也应相互尊重自由选择和发展其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的权利以及决定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权利。

根据国际法原则并本着本宣言的精神，所有成员国都拥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它们应相互尊重各自按本身意愿确定和开展与他国、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关系的权利以及保持中立的权利。因此，成员国应在互利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建立其关系。

二、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成员国应在其相互关系中，不针对其他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间接或直接地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或以违背《联合国宪章》或本宣言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得以任何借口违背此项原则而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成员国相互之间为解决争端或有可能引起争端的问题，不得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

但是，如果一成员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受到任何侵犯或破坏，则受到侵犯的成员国保留其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进行单独自卫和集体自卫的权利。

三、成员国的领土完整

成员国应相互尊重领土完整。它们承认国界是不可侵犯的，因此它们现在和将来都不会试图侵犯这些国界。

同样，成员国相互之间不得违反国际法而对对方的领土进行军事占领或直接或间接地使用武力，或通过这种措施或以这种措施相威胁而获得对方的领土。对于任何这种占领或获得，均不得承认为合法。

四、和平解决争端

成员国重申决心维护并捍卫《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及《联合国宪章》所设想的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

任何争端的当事国应立即建立接触并进行谈判，以防止冲突的爆发，并按照本宣言所载的原则以及《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解决争端。作为争端当事国的成员国以及任何其他成员国均不得采取任何可能恶化形势的行动。

五、互不干涉内政

成员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另一成员国的内政。

因此它们不得针对另一成员国采取任何形式的武装干涉或以这种干涉相威胁。

同样，它们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为解决相互之间的政治问题而使用军事行动或政治的、经济的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干涉，或迫使另一成员国在行使主权所包含的权利时服从它自己的利益并以此获得任何好处。

因此，成员国不得向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活动、颠覆活动或其他旨在推翻另一成员国国家制度或破坏其他成员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活动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援助。

它们重申决心促进国际和区域合作，以对付并消灭一切来源的恐怖主义。在这方面，它们强调所有国家参加这一合作的重要性。

成员国不得在另一成员国的领土上支持任何分裂主义运动和实体，如果出现了这种运动和实体，则不得与之建立政治、经济和其他性质的关系，不得容许上述运

动使用成员国的领土和通信设施，不得向它们提供任何经济、财政和其他援助。成员国重申在外国占领下生活的人民有权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享受自决。

六、裁军和军备控制

成员国强调，为了加强亚洲的安全，所有国家都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了和平、稳定与繁荣而开展合作。应以全面的、无歧视的、均衡的方式处理国际安全问题。

成员国重申致力于实现在有效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它们确认，裁军、军备控制和建立信任措施对于实现加强亚洲及全世界的和平、安全与稳定这一目标是不可或缺的。因此它们将努力制定可在这些领域采取的适当措施。

成员国承诺支持全球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努力，并因而承诺为防止包括核武器在内的这种武器的扩散而加强合作，这种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尤其巨大。成员国还强调需要早日实现无核武器的世界。

它们支持亚洲有关国家在按照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的规定而自由达成的协议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成员国重申，它们相信有必要在最低的军备和军事力量水平上确保安全。它们确认有必要限制过度的、足以破坏稳定的常规武器积累。

成员国强调，任何双边或多边军事协议都不应针对任何第三国，也不应破坏或威胁其他国家的安全。

七、经济、社会和文化合作

成员国应加强政治磋商过程，并基于经济、社会、人道主义、环境、信息、科学和文化领域的共同利益而开展合作，每个成员国应在完全平等的条件下做出其贡献。

成员国确认所有国家为了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进步而出于和平目的发展、获得和利用科学技术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成员国强调，在平等、互惠和无歧视基础上开展的贸易和经济合作是其关系的

重要内容，也是建设繁荣的亚洲的手段。它们应努力拟订适当的措施和政策以促进贸易和经济合作，包括依据双边或多边协定提供必要的过境、运输和通信便利以及与区域经济组织保持联系。它们强调实现经济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的重要性。

成员国强调需要加强社会领域的合作，例如同贩毒、吸毒和有组织的犯罪做斗争，解决难民问题、医疗保健以及救灾等问题。

成员国承认亚洲各国人民各自的独特性以及文化的多样性，承认他们对解决过去的分歧所能做出的贡献。它们强调，决心为自由的胜利而奋斗，为保护和促进其文化和精神遗产的丰富性和多样性而奋斗。它们将做出特别的努力，增进相互间的了解，并加强文化交流以及教育和旅游方面的合作。

成员国将注意建立物质的、法律的、政治的、经济的和其他形式的保障措施，以创造亚洲互动和建立信任措施会议全体成员国所在区域的和平、和谐、相互了解与稳定所需要的条件。

八、人权和基本自由

成员国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事，并为此重申致力于尊重所有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论其种族、性别和宗教如何。它们认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保护和促进有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与和平，有利于丰富整个社会的文化和精神遗产，有利于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友好关系。

成员国高度重视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原则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强调全面地实现这一原则的意义。

* * * * *

成员国强调，在进一步拟订其立场的过程中，可用符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新的国际合作原则对本宣言加以补充。

-- -- -- -- --